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3秋〕第（7）号

关于组织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助教人员业务能力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沪海洋人〔2015〕10号），**各学院（部）自行对学院内助教人员业务能力进行考核，并将具体考核安排报送教务处，将根据需要安排人员旁听**。现将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考核完成时间**

2023年1月19日前。

1. **考核对象**

完成校排、院排助教任务的教师。

1. **考核内容**

助教人员业务能力考核分**随堂听课**、**参加网络培训**及**教学技能考核**三部分：

**（1）随堂听课：**参加助教考核的教师需随堂跟听指导教师讲授的本科生课程不少于10课时，并填写随堂听课记录表**（附件2）。**

**（2）网络培训：**1月19日前完成线上培训，观看不少于4课时培训视频并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培训小结。

新用户请先通过海大综合服务平台，激活泛雅网络教学平台账号，参加网络培训路径：

**手机端：**下载超星学习通APP，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角邀请码，输入班级**邀请码：78036151，**加入培训班级，点击**章节**查找学习资源。或使用学习通APP扫描班级二维码加入班级：



**电脑端：通过手机端加入培训班级后，**登录海大综合服务平台-泛雅网络教学平台-教学空间-我学的课“2023（1）学期助教考核线上培训”参加线上学习、培训。

**（3）教学技能考核：**以现场讲授+教学反思+评委点评进行，现场讲授时间为15分钟，教学反思+评委点评5分钟。

**5.考核结果**

（1）考核结果为随堂听课、参加网络培训和教学技能考核的综合得分。满分为100分，随堂听课和线上培训各占10%，教学技能考核占80%。

（2）助教考核设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，综合得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，需继续参加一个学期的校排助教任务并再次进行考核，考核通过方可申请上课。

**6.材料提交**

**[1月19日前，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学院将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助教考核成绩单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（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盖章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电子版，附件1）、不少于10课时的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随堂听课记录表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（电子版，附件2）和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网络培训小结（电子版）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**[的电子版材料发送ydzhang@shou.edu.cn。](mailto:1月6日前，学院将助教考核成绩单（附件1）、随堂听课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网络培训小结的电子版材料发送dmwei@shou.edu.cn。)如有问题，请联系张衍栋 61903826。

**附件：**

附件1：助教人员业务能力考核成绩单

附件2：新教师随堂听课记录表

附件3：上海海洋大学助教教学技能考核评分标准（可参考）

附件4：(教师版)超星学习通使用指南-手机端

附件5：(教师版)泛雅网络教学平台使用手册-电脑端

教务处

2023年12月25日